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启用省厅全省人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

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、功能板块分局,徐圩新区环保局: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部署, 我局组织上报了"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信息管理系统"(以下简称管理系统)各县区联系人,省厅开通了管理系统权限, 相关账号已发各联系人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,请认真做好以下工作:

- 1、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现有行政许可(含水利移交)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的核实填报工作。排污口信息已录入管理系统,请逐一核实确认;排污口已整合或取消的,予以删除;排污口有遗漏的,予以增补;排污口信息不一致的,予以更新。
- 2、2021年1月1日后行政许可的入河排污口信息,应于审核后一周内填报管理系统。

各地要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,并注意信息保密,不得随意复制、泄露、传播有关信息和数据。管理系统填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,可及时通过QQ群(569607088)咨询反馈。

附件: 江苏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



附件2

江苏省人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信息管理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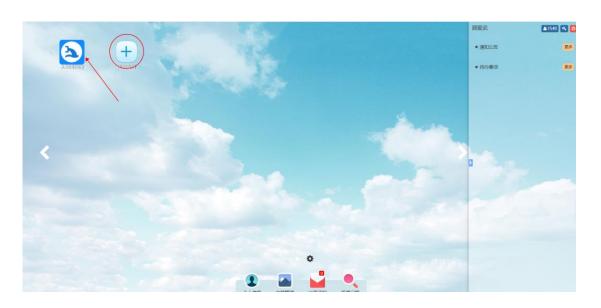
用户操作手册

2020年11月

1系统登录

在 浏 览 器 中 输 入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统 一 外 网 门 户 地 址 , http://218.94.78.78:13000/portal/platform/index.do ,输入正确的账号与密码(如无账号,请填写 "新建人员账号信息填报表",发至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申请开通),登录到云桌面,找到"入河排污口"图标(如桌面上无该应用,点击"添加应用"按钮并搜索添加),双击,即可进入江苏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信息管理系统。





2 首页

登录系统后默认进入首页,用户可在首页新增、删除、修改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

2.1 入河排污口设置填报(新增)

点击新增,即可进入入河排污口设置填报页面,在该页面可填报排污口信息将其保存,相关字段填报可参考填报说明文档。



2.2 入河排污口填报数据修改

点击修改,即可对已保存的入河排污口填报信息进行修改。

2.3 入河排污口填报数据删除

点击删除, 可将已录入保存的排污口数据删去。